

立法会二十题：香港迪士尼乐园的伤健雇员

以下为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刘吴惠兰今日（三月十日）在立法会会议上就刘慧卿议员的提问的书面答复：

问题：

据悉，香港迪士尼乐园（乐园）现聘请了约三百名残疾人士。关于乐园现时聘用该等人士的情况，行政机关可否告知本会，是否知悉：

- （一）残疾雇员占乐园全体职员的百份比；
- （二）不同残疾类别的雇员的数目分别为何；
- （三）全职、半职及临时残疾雇员的人数分别为何；
- （四）按职位列出残疾雇员的分项人数、以及该等数字占相关职位的雇员总数的百分比为何；及
- （五）在薪酬福利及工作安排方面，残疾雇员与相同职位的健全雇员如何比较？

答复：

主席：

我就问题答复如下：

香港迪士尼乐园（乐园）奉行平等机会的雇佣政策，致力为所有雇员和应征者提供平等就业机会，视乎岗位的工作特性及要求，以及在充分考虑由伤健人士就职该工作安全后，提供合适的就业机会。乐园自开幕以来，共聘用了约三百名伤健人士。

为免构成歧视，乐园一向毋须雇员申报伤健状况，加上不同工种所需要聘用员工时间不一，员工数目亦时有变动，因此未能提供乐园伤健雇员的细项资料。乐园平等对待伤健人士的政策适用于雇员的晋升、降职、调职、裁员、终止合约、薪酬及其它补偿、进修和培训。目前估计乐园聘用超过六十名伤健雇员（包括即将于本月聘请的二十四名「伤健人士学徒计划」学员以及其它已申报或已知个案），负责不同工作包括餐饮、宾客服务、酒店、商品销售等，大部分为兼职雇

员。根据乐园以往经验，大部分「伤健人士学徒计划」的求职学徒及其家人均倾向选择兼职工作。

完

2010年3月10日（星期三）

香港时间15时22分